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最專業的法學叢書盡在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植根書城的
贈送"植根法
乙張，免費
續一個月
法學
日
1日止
林
路
城
滿500元
2700元
台灣本土
雜誌1年。
00元以上
2600元
台灣本土
雜誌1年。
惠案僅適用於
一年期訂戶）
惠方案，
用於政府
與圖書館
惠方案不
用其他優
使用折價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 第1386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1號解釋
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圓滿結束
民法繼承保證契約債務之限定責任溯及適用
5.23儀式婚改登記婚 法院續辦「公證結婚」
2.3 吳秋宏／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與監聽法制評析 (下)
4 司法院「97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開班
楊鼎章院長接掌台南高分院
陳維昭談校園民主與學術自由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1號解釋

為免個案罰鍰過苛 立法時應設調整機制 俾責罰相當

菸酒稅法第21條逾專賣價售米酒每瓶處罰2000元 違反比例原則 至遲98.4.17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4月18日舉行之第1321次會議中，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爲審理92年度訴字第4483號菸酒稅法事件，認應據以適用之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41號解釋。

解釋文

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其有關處罰方式之規定，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一律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固已考量販售數量而異其處罰程度，惟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對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爲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爲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事實摘要

緣籃君於91年間，將原專賣價格每瓶21元之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產製之舊裝米酒，分別以54元及52元價格，銷售5萬餘瓶，均已違反91年1月1日施行之菸酒稅法第21條之規定。

案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上開規定處罰。籃君認爲其獲利僅約170多萬元，原核定罰鍰竟爲1億560萬元，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

經審查該案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認爲所應據以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向司法院聲請解釋。（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com.tw）

97年行政法院法律座談

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圓滿結束

賴院長主持 嘉許透過座談方式研討法律疑義 尋求共識 避免裁判分歧

【本刊訊】各高等行政法院間爲溝通彼此法律見解及研討具有參考價值之法律問題，由最高行政法院委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4月16至18日辦理爲期三天之「97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司法院賴院長親臨參加，與會者包含各級行政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共56人，由最高行政法院林奇福院長擔任召集人，司法院行懲廳高秀眞廳長列席指導。



▲賴院長於座談中就司法與行政議題侃侃而談，與會人員均感受益良多。

賴院長首先致詞表示：行政行爲具有多樣性及複雜性的本質，行政機關在處理同一類型事件時，是基於行政一體的觀點，而法官審理案件著重於當事人間的個別正義，且判決的效力也僅及於個案當事人；法律概念不只追求單一價值，也不可能只有一種解釋，就算只有一個解釋，也會隨著時代潮流或解釋者觀點，呈現出不同的意涵。司法與行政功能取向不同，但如果多數類似的個案裁判，沒有合理的原因，無法歸納成一般人基本認知的法律原則時，人民可能無法理解，司法如又置之不理，就無法回應整個社會的發展與期待。各級行政法院以舉辦法律座談會的方式，經由思考互動過程與理性的探討，尋求共識，避免裁判分歧，使判斷與抉擇的內涵，更具有實質的意義。賴院長表示，大家藉由座談會上下審級齊心協力，經由法律見解的相互激盪、經驗傳遞，將座談會獲致的結論，在審判獨立的原則下，供法官作爲審判上的參考，是值得肯定的。

綜合座談時，與會法官就建構金字塔型法院組織、訴訟法與組織法如何整修及法官進修方式可否比照大學教授等踴躍建言，賴院長除詳盡回應外，並就目前司法院努力的方向逐一說明；透過賴院長幽默懇切的說明及近距離的交流，與會法官深切感受到，司法院正積極朝向審判工作合理化及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的目標繼續邁進。

本次座談會討論11則法律提案，內容包括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計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訴願管轄、農業保險給付、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道路路線選定公告性質及公務人員再退休年資採計等問題，經過熱烈發言與充分討論，均達成共識。

最新法律修正

民法繼承保證契約債務之限定責任溯及適用

【本刊訊】立法院於97年4月22日三讀通過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2，對繼承在民法繼承編97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但修法前已清償的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今年1月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4日施行)之民法繼承編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但此項規定僅限於新法公布施行後即97年1月4日後之繼承事件，才有適用。至於97年1月 4日前之繼承事件，則無法適用上開規定。

立法委員徐中雄等鑑於上開修正前許多繼承人亦不知被繼承人生前爲人作保，而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債務，等到其知悉須代負履行保證契約責任，往往已過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聲請時限，影響權益甚鉅，爲保障此類繼承人，故提案增訂追溯適用之施行法，即讓97年1月 4日前之繼承事件，於繼承人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

另爲維護債權人之權益及兼顧法律安定性，並規定於此次增訂修文施行前已清償之債務，則不得請求返還。

5.23儀式婚改登記婚 法院續辦「公證結婚」

【本刊訊】立法院於96年5月23 日修正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其中第982條將結婚要件由「儀式婚」改爲「登記婚」，並自97年5月23 日起施行。司法院爲配合民法之上開修正，乃於97年4月24日修正發布「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第60至63條係配合結婚要件變更而爲修正。

本次施行細則之修正，以「公證結婚」轉型爲最重要之變革，由於民法關於結婚要件已改採「登記婚」主義，在結婚之當事人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結婚尚不生效力，所以向來由公證人所辦理之「公證結婚」，已無法發生結婚之效力，惟過去由公證人所提供之公證結婚儀式，因具有簡單隆重的特性，向爲國人所樂於採用，在民法結婚要件變更後，如果民眾仍有需求，法院及民間之公證人當然仍須繼續爲民眾提供相關的服務。

有鑑於此，新修正之公證法施行細則第60、61條，將「公證結婚」轉型爲「結婚書面公證同時舉行結婚儀式」，並要求公證人在主持結婚儀式時，應善盡告知義務，告知結婚當事人在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其結婚尚不生效力之旨，以保障結婚當事人之權益。



▲司法院於4月21日舉辦4月份人文講座，邀請台灣大學前校長陳維昭先生談校園民主與學術自由（新聞見4版）。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4.24訂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
- 司法院97.4.24令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
- 司法院97.4.23訂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 司法院97.4.22訂定「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
- 司法院97.4.21訂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
- 司法院97.4.18訂定「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